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股的公司董事及其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3	天宜新材	2026/5/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0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 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

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